中汇会计师[illegible]所([illegible]通合伙)
Zhong[illegible]ui Certif[illegible]ublic Ac[illegible]ants LLP
地址(Add[illegible]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
邮编(P.C[illegible]
电话(Tel)[illegible]79999
传真(Fax)[illegible]79000
www.zhcpa[illegible]

关于[illegible]苏今世缘酒[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illegible]性资金[illegible]用及其他关[illegible]资金往来情况[illegible]项说明

[illegible]中汇[illegible][2016]1078号

江苏今世缘酒[illegible]股份有限[illegible]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illegible]托，[illegible]计[illegible]江苏今世缘酒[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以下[illegible]称今世缘公司）2015年度财[illegible]报表，并[illegible]具了中汇会审[illegible]6]1077号的标准[illegible]简[illegible]意见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illegible]后附的今[illegible]缘公司2015年度[illegible]经营性资金占用[illegible]留[illegible]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illegible]表）进行了审核。[illegible]照中国证券监督[illegible]他[illegible]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illegible]理委员会[illegible]关于规范上市公[illegible]与关联方资金往来[illegible]委[illegible]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illegible]知》（证监[illegible][2003]56号文）[illegible]要求，编制和对外披[illegible]上[illegible]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illegible]完整是[illegible]缘公司管理层[illegible]责任，我们的责任是[illegible]露汇[illegible]世缘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illegible]及其他关[illegible]资金往来情况发[illegible]专项意见。

我们对汇总[illegible]所载资料，[illegible]我们审计今世缘[illegible]司2015年度财务[illegible]表[illegible]所复核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illegible]的财务报[illegible]的相关内容进[illegible]核对，在所有重[illegible]大[illegible]时[illegible]未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今世缘[illegible]司实施2[illegible]年度财务报表审[illegible]中所执行的对关联[illegible]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illegible]未对汇总[illegible]所载资料执行额[illegible]的审计程序。为了更[illegible]方[illegible]理解今世缘公司2015年度[illegible]经营性资[illegible]占用及其他关联[illegible]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illegible]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illegible]审计报告[illegible]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illegible]今世缘公[illegible]披露非经营性资[illegible]占用及其他关联资[illegible]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illegible]的。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6年3月28日

附表：

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编制单位：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2015 年	2015 年度占用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	占用形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非经营性
小　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非经营性
小　计										
总　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
										经营性
其他股东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应收账款	2,015,280.00	217,600.00		2,232,88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非经营性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非经营性
总　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专2016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3年12月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3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仅供中汇会专[2016]1078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书序号：NO. 019437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强

办公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专〔2016〕1078号报告书使用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3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